

淮南市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1〕37 号）要求，结合淮南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统计局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tjj.huainan.gov.cn/index.html>）政府信息公开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统计局办公室、计算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政务新区 A 座大楼四楼，电话：0554-6678362、6645193，邮编：23200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政府办和网站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，淮南市统计局认真执行公开条例，

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着力做好统计服务千企、普查调查、统计数据服务等重点领域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，依法保障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坚持常态化公开，全年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200 余条、解读材料 10 余条，回应关注热点 9 条。

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全年公布月度经济运行情况 11 期；及时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；运用淮南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成果，发布公报并开展专题研究。

二是做好全年新闻发布工作。全年按计划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。局主要负责人 2 次带队走进“政风行风热线”对统计法律法规、“统计服务千企”活动进行宣传及互动交流。

三是推进重大事项决策信息公开。认真做好“统计服务千企”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等重大事项公开，及时公开局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、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和完成情况、统计“双随机”检查和行政处罚情况。

四是强化部门数据解读。按月发布关于全市规模工业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、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等最新数据解读；通过负责人解读、新闻发布会、媒体解读等形式解读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及时修订完善依申请公开指南，完善要素，明确流程。2021年，共处理依申请公开办理件2件，严格按照时间要求、规范办理完毕。全年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高效。二是全面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废止规范性文件2件，审议后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进一步发挥统计网站服务功能，优化栏目设置，切实做好栏目的日常更新维护。发挥门户网站和“淮南统计”微信公众号功能，分别发布信息1072条、142条，公众号订阅关注669个，全年回复网友提问共80余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领导小组职责，制定2021年局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，工作列入局党组议事日程。二是加强调度提升，不定期召开碰头会议，开展交流沟通、解决反馈问题。积极参加培训会议，提升信息公开水平。三是严格落实评议、责任追究制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科室考核内容。2021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、失职失责而发生的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做到常抓不懈，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：政策解读质量不够高，形式不够丰富，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市统计局将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，着力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强化队伍建设。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指导，确保业务人员稳定性，提升工作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落实到位。二是强化沟通协作。充分调动局各科室、事业单位的积极性，加强与政务公开和网站部门的沟通联系，提升工作效率。三是借

鉴好的做好，提升解读质量，丰富解读方式，体现统计特色。
四是发挥长效机制。进一步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提升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市统计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